一次性未被污染输液袋（瓶）回收投标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以及台州市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和台州市立医院采购管理制度，现就医院物资项目进行谈判。

1. 协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内容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 形式 |
| 1 | 一次性输液袋、瓶回收 | 1 |  |  | 谈判 |

二、合格协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协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二）本项目供应商特定条件：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协商

（三）本次谈判方式：

三、采购文件获取的方式、时间：

1、获取方式：台州市立医院

2、获取（公告）时间：2021年5月21日至2021年5月28日止，每天上午8时至12时，下午2时至4时30分（双休日及法定假日除外）。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开始时间、地点：

本次竞争性谈判将于：2021年5月28日上午9时00分在台州市立医院1号楼15楼会议室，请在此时间前将投标纸质文件送达开标地点，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谈判文件恕不接受。

六、谈判保证金：壹万元人民币（现场保管，开标后退回）

七、相关注意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获取/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发售截止日为准）起至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中标公告期限：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台州市立医院支持保障部

采购联系人：周女士

电话/传真：0576-88858033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中山东路381号

                                            台州市立医院

 2021年5月21日